

论邪正消长与疾病虚实的关系

● 洪广祥*

关键词 邪正消长 疾病虚实 关系 中医基础理论

疾病的发生与发展过程,是正气与邪气作斗争的过程。邪正消长,既是人体与疾病斗争过程中的复杂变化,也是人体在抵抗一切外来的致病因素的生理功能和病理变化的综合表现。中医所谓的“邪”,是指一切可能致病的因素;中医所谓的“正”,是指人体能够抵抗邪气的生理功能。邪气和正气的消长过程,尤其是正气的盛衰,是决定受病与否的主要因素,也就是外因决定于内因的意义,因而成为机体在发病过程中形成虚实证候的关键,同时也是决定治疗方针的重要标准。

邪正消长与疾病虚实的关系,是最具特色和优势的中医理论,对正确认识疾病的发生与发展,确定和实施治则和治法,权衡补虚泻实的力度,正确处理标本虚实的关系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余在临床上应用这一重大理论处理复杂的临床问题获得较好的效果。现就邪正消长在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重

要意义,作一初步探讨。

1 邪正的一般概念

1.1 正气 这里所谓的正气,是指人体的元气或正气而言,它司掌着人体生长、运化、吸收、排泄等各种正常生理活动;同时具有抗御病邪能力和促进疾病向愈的重要功能。人体正气充沛、体质强壮,当然对邪气的抵抗力也强,即“正气存内,邪不可干”。如果正气不足,不能抵抗邪气,而使邪气占于优势,就不免要发生疾病。即“百病趁虚而入。”这就是说,任何致病因素必因人体正气之虚,病邪才可乘虚而入。由此可见,正气对于人的生存和防御疾病,有着莫大的关系。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注意保持正气的充沛,是预防和摄生的主要任务。

1.2 邪气 凡能影响人体正常生理机能,导致疾病发生的一切因子(包括外感六淫和内伤七情)皆可谓之邪气。

外感六淫,是指风、寒、暑、湿、燥、火六种自然界反常气候的变化。一般说来,人感受了这种非时

之气,而发生疾病的,中医总称为外因。但人之病与不病,并不是单纯的“六淫”邪气的作用,因为这仅仅是外因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人体的适应机能,是否接受外因的影响,起有决定性的作用。

内伤七情,就是指致病的精神因子。如喜、怒、忧、思、悲、恐、惊等七种异常情绪的变化,超过人体适应能力以外时,即可成为致病的内在因素。中医学认为,精神与形体、情志与内脏,是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内经上说:“肝主怒、心主喜、脾主思、肺主忧、肾主恐”,当这些情志变化超过一定限度时,就要影响到内部脏器的正常机能而出现各种不同的病变。如“怒则气逆,喜则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惊则气乱,思则气结”,均说明异常情绪的过度活动,都会引起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紊乱,因而也就削弱了机体对外界因素刺激的防御能力,导致疾病的发生。总的来说,内因一七情在发病学里仍然是作为发病的条件,在机体正虚的情况下,才能发生致病的作用。

2 正气盛衰,是决定受病与否的主要因素

中医学对于发病的认识,是建

* 作者简介 洪广祥,男,著名中医学家。主任医师、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首批 500 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导师,本刊学术顾问。

• 作者单位 江西中医学院呼吸病研究所(330006)

立的整体观念的基础上,根据机体和自然环境相互联系的事实,提出了“邪之所凑,其气必虚”,“正气存内,邪不可干”,以及“风雨寒热不得虚,邪不能独伤人”等等论点,充分说明了正气的盛衰是决定受病与否的主要因素。这就是说,人体抵抗力充实,邪气就不能为害,纵然有不正常的气候(六淫)和一般传染病,也是不易侵犯的;反之如果人体正气不足,虽是正常的四时六气,也可能招致疾病的发生。例如肺炎病的发生,必须有肺炎双球菌等病邪对机体的作用,但是同样的肺炎双球菌等病邪侵入不同的人体,有的人发病,有的人不发病,发病后,病程经过的严重程度也因人而异。这是与机体本身的特性有关,亦即是正气的盛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又如“内经”云:“有人于此,并行并立,其年之老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风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何故也?”这是说,在同样病源、同样气候,同一环境的影响下,有的人发病,有的人不发病,这就与人体的正气强弱有关;其所以不致病的原因,是由于“正气存内,邪不可干”,其所以能致病是“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由此可以说明,中医学对于发病学的认识,是与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原理相符。中医强调内因(正气)的主导作用,但又不排除外因在一定条件下的致病能力;他与唯“体质论”者认为疾病的发生,完全归咎于机体,而忽视了外因对机体所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它与“外因决定论”者只承认外因致病,而忽视机体(内因)的主导作用,更无相同之处。

基于上述,疾病的发生,主要

关键是决定于体内正气的盛衰;但病邪侵入人体后,又能进一步损伤正气,使病情向坏的方向发展,所以我们在认识疾病的发生与发展时,固然要重视“正气”的主导作用,而作为致病因素的条件—外邪,也是不能忽视的。

3 邪正消长是疾病发展过程中形成虚实机转的关键

中医学对发病机制以及病理机转是以正气和邪气的盛衰消长来说明疾病的发生和疾病的转归。当人体受到邪气入侵以后,机体内的正气,必立即与之抵抗(这就是所谓正邪相争)。因此疾病的发生就是正邪相争的表现,而疾病过程中,所表现的症状,就是正邪相争过程中消长的反映。在正邪相争过程中,正气与邪气是互为消长的,正长则邪衰,正消则邪长。正邪的消长,反映出两种不同的病理现象,这就是“虚证”和“实证”。《素问·通评虚实论》上说:“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虞花溪说:“夫病有虚实,虚因正气不足,实因邪气有余”。这就是通过邪正消长的趋势来论证疾病的虚实的。病邪势盛,正气尚充,所表现的为实;正气因抵抗病邪而衰变的为虚。也就是说,在正邪相争的过程中,如果正气战胜了邪气而正气不衰,病势就可以衰减,或趋向痊愈;如果邪气猖獗,正气没有战胜邪气,而正气也不衰弱,就形成实证;如果抵抗力弱,正不胜邪,病势就会增剧;由于病势增剧,正气也就更加削弱而成为虚证。所以“虚”“实”是体质结合病理变化的共同反映,是疾病过程中正气与邪气消长的标志。

所谓“虚证”,是代表机体正气虚弱,病理机能表现不足、衰退等,

如临床上所说的阴证、寒证,即慢性、退行性、机能衰减性等疾病,都称为虚证。其临床表现通常以手足不温、下利清谷、腹痛喜按、小便不禁、嗜卧食少、胆怯健忘、语言低微、体质衰弱、面白气短、舌质胖嫩、脉搏无力等,如伤寒论中的四逆,理中汤证,都是虚证。

所谓“实证”,是代表邪气亢盛,病理机能表现有余、强实等,如临床上所说的阳证、热证,即急性、进行性、机能亢进性等疾病,都称为实证。其临床表现主要以高热、烦躁、谵语、腹痛拒按、大便秘结、小便热痛、体质壮实、面赤气粗、语言响亮、舌质坚敛、脉搏有力等,如伤寒论中的麻黄汤证、白虎汤证、承气汤证,都是实证。其次虚有阳虚、阴虚;实有表盛、里实之分,这里不作详细论述。

关于虚实的辨证,总的来说,不外阳证多实,阴证多虚。具体的说则外感病多为实证,内伤病多属虚证;初期多实,末期多虚。不过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但不能认为这是一种规律,因为外感病初期,用参苏饮、人参败毒散即为外感虚证而立法;内伤病后期用大黄蟅虫丸就是内伤病(五劳虚极)后期的干血症(实证)的主方。由此可知,虚实证候,不仅可以出现在外感疾病的任何阶段,而且也可以出现内伤疾病的任何阶段,每一种疾病的发展过程中,都有可能引起虚实的转化。其转化的结果,决定于邪正双方力量的对比和治疗的适当与否。例如身热、汗出、口渴、烦躁等里热实证,这是邪正相争,势均力敌的阶段,在这个时候,如果正气战胜了病邪,就会脉静身凉,获得痊愈;假使高热持续,津液耗竭,正气溃散,那末就要由实转虚,呈现亡阳脱液的虚证。再如下

利清谷,恶寒踡卧,手足厥冷里寒虚证,这是病邪深入,正不胜邪的严重阶段。这个时候,如果正气无从恢复,就会亡阳,断绝生命;如果正气得以恢复,继续与邪气搏斗,那么就会由阴转阳,而下利自止,手足转温的中阳恢复之兆,也是正气自然恢复的良好现象。以上两个例子,是疾病本身的机转。其次治疗措施的确当与否,也是虚实转化的主要原因。在临床上,如果对疾病治疗不当,人体正气被外来药物所夺,病证就会由实转虚;反之,如药证相符,治疗得当,就可使疾病趋向痊愈或使虚证转为实证。如仲景《伤寒论》62 条云:“发汗后,身疼痛,脉沉迟者,桂枝加芍药生姜各一两人参三两新加汤主之。”此条是说明由太阳病过汗而致汗多、身痛(因过汗损耗阴液,筋脉失养所致),脉迟等虚性表现。这就是因误治而正气外夺,由阳转阴,由实转虚的一种不良现象。因此,治疗的措施确当与否,和疾病的转归有着莫大的关系。

此外,在虚实的转化过程中,某些严重而较复杂的病例,往往出现特殊的混乱现象,似虚非虚,似实非实,虚中有实,实中有虚,虚实混淆,错综互见,每易迷惑辨认。如李中梓说:“至虚有盛候……大实有羸状……辨之不可不清,治之不可不审。”因此,我们在临床上见到这些复杂情况时,应该细致地分析研究,辨其假象,识其真因,从而正确认识现象的本质和现象的规律,透过疾病的外部表现形式,揭露疾病的本质,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的指导临床。

4 邪正消长是决定治疗方法依据

中医学在临床治疗中,也是根

据邪正消长,虚实转化的病理机转来确定治疗的。因此“扶正”、“祛邪”是中医重要治疗原则之一。所谓“扶正”、“祛邪”则不外乎“攻”和“补”二法。内经早就提出了“实则泻(攻)之,虚则补之”的治疗法则。攻“实”便是“祛邪”,即采取各种治疗手段(如汗、吐、下等法),消除致病因子,排除病毒,停止病理发展而阻遏病势。“补虚”便是“扶正”,即补养人体正气的药物(如滋阴、补阳、益气、补血等药物)配合营养物品来增强体质,提高机体自身防御能力。但“攻”和“补”,“扶正”与“祛邪”之间,又有着互相联系。“扶正”,是直接支援了机体的抗病能力,抵抗力增强了,自然便可以驱除邪气,所谓“正旺则邪自除”,“正复邪自退”;所以扶正即可以驱邪。反之,“驱邪”是消灭病源及机体的有害反应,其结果自然也就间接的帮助机体功能的恢复正常,因此祛邪也就可以扶正。

但是在疾病的发展过程中,由于邪正之间不断地斗争,虚实不断的转化,因此在治疗中,制定“攻”和“补”,则又须视其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说来,凡属体弱久病的多属虚证,宜用“补法”;体壮初病的多属实证,宜用“攻法”。这是虚和实的最基本治疗原则。虚症不能泻,实证不能补,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有些证候,由于体质素来虚弱,而同时又有积滞、实邪;或者本来体质虽强,而在受邪之后,未能及时适当处理,致病邪深入,痼结不解,而形成邪实正虚的局面,这时如果单纯的扶正,正不能得助,邪气得补反因而鸱张,病情就一定会加剧,造成相反

的结果;单纯的祛邪,又恐正气和邪气俱亡,造成虚脱的危机。所以在先攻后补或先补后攻,皆不适宜的情况下,就必须采取虚实兼顾,攻补同用的方法,如白虎加人参汤、陶氏黄龙汤、增液承气汤之类,都属于这类治法,也是在补正不忘攻邪的原则下而设立的。其次,对于久病是否一定要补,急病是否一定要攻呢?这也是不能一概而论的,例如久病是属癥瘕积聚类,若用补法就愈补愈牢,不得消散,必须采用缓攻或攻补兼施的方法才能取效;而急病若逢正气暴虚,那就不能拘泥于急病须用攻法之说,必须急于扶正。以上所说虚实和邪正之关系,虽然不出乎“虚则补之,实则泻之”的原则,但须以邪正之盛衰消长为依据,和掌握“标本”与“缓急”之关系,根据临床具体情况,详细辨证,灵活应用,才能对虚实补泻有较全面的认识,不致造成“实实虚虚”,“损不足而益有余”的治疗错误。

总的来说,邪正消长,虚实转化的理论,是反映中医学对于疾病的发生和发展以及病理机转的独特认识。凡一切疾病的形成,当然有邪气的致病作用,而致病因素侵入人体与机体结合之后,由于患者机体的抗病力和恢复力的不同,因而才能显出它的“虚”和“实”。中医根据邪正消长在疾病的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不同征象,因而有“祛邪扶正”和“扶正祛邪”的治疗原则。这一原则是在内经“邪气胜则实,精气夺则虚”和“虚则补之,实则泻之”的理论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为中医临床必须遵循的重要指导原则。